**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

**大赛方案**

一、主题

创业创新成就梦想。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承办单位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协办单位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技师学院。

三、组织机构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大赛及相关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设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分别负责制定大赛相关管理办法和各类技术文件、大赛评审仲裁工作等。

四、大赛项目

（一）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须是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注册技工院校学籍的学生），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负责初审，大赛组委会负责复审。参赛人员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参赛人员3—5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设指导教师1—2名。大赛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参赛人员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指导教师不得同时指导两个比赛项目。

（二）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须是已经创业或计划创业的项目，同时应体现出创新性，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业创新意识、市场分析和项目转化能力。曾在2018年底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业比赛奖项的作品不可参加本次大赛。

2. 参赛项目的选题和构思设计、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均由参赛人员自主完成。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表和项目计划书两部分（见附件1）。

（三）全国赛申报名额

本次大赛全国赛按照2018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确定各省份参赛项目申报名额（见附件2）。

五、赛程安排

（一）印发大赛通知（8月）。印发大赛通知，召开大赛工作部署会（具体通知另发），对大赛组织流程和规则进行培训。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组织初赛、复赛（8—9月）。由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技工院校根据大赛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等大赛相关技术文件自行组织开展初赛和复赛。

1. 初赛。鼓励参赛院校举办校级初赛。由各技工院校自行组织完成，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

2. 复赛。支持各省份举办省级复赛，充分遴选项目。项目申报应扩大覆盖面，申报学校不宜过于集中。各省份于9月30日前完成复赛工作。

（三）全国赛申报项目初审（10—11月）。专家团队对各省份申报参加全国赛的项目进行评审，每省份成绩排名第一的项目自动晋级全国赛，其余申报项目根据评分结果选取前31名（如有省份无合格项目或放弃参赛，则按成绩排名顺延递补）参加全国赛。合计60个项目入围全国赛。

（四）组织全国赛（11月）。组织大赛现场演示（6分钟）和答辩评审（4分钟），举办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举行闭幕式。

六、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证书，全国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组织奖各10个。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大赛评选结果与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相结合，获奖项目可免反担保获得创业担保贷款；所有参加全国赛的项目在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享受优先支持。一等奖获奖项目可作为指导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方面的依据。

七、其他事项

（一）各省份分别推荐技工教育专家、企业专家、创业投资专家各两名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国赛评审专家从各省份推荐专家中选取（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3）。

（二）除现场演示答辩外，本次大赛报名、项目提交、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均通过全国技工教育网（[http://jg.class.com.cn）在线进行，各省份指定](http://jg.class.com.cn）在线进行，各省份指定1)专人负责本省份赛事，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审核并按照要求在网络评审系统中完成本省份的项目晋级、回执信息等材料提交工作，包括参赛项目申报书、项目演示PPT、参赛选手汇总表、领队报名表等。选手正式报名后，未经大赛组委会允许，原则上不得更换。

（三）项目申报书的有关信息要与提交到赛事系统的项目信息一致，如出现信息不一致情况，以提交到赛事系统的项目信息为准，赛事系统中的项目信息将用于参赛资格审定和获奖证书颁发。

（四）全国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2日，逾期视为放弃参赛。

附件:1.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项目申报书

1. 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各省份参赛项

目申报名额

1. 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成

员推荐办法及推荐表

附件1

## 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参赛省份： |  |
| 申报时间： |  |

2019年8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须如实准确填写。

二、项目名称应准确规范，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三、团队成员名单和指导教师一经上报，超过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后不得更改，每个团队由3—5名学生组成，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

四、表格内所有文字均要求为仿宋、小四号、单倍行距，不得随意调整格式。

五、如需插入视频，可将存放视频的网络地址做成超链接，供评审专家点击查阅。

六、项目计划书撰写参考资料：《创业指导（第二版）》（ISBN：978-7-5167-3659-3）、《创办你的企业（SYB）——创业计划书（第二版）》（ISBN：978-7-5167-2956-4）。

七、下列表格中项目计划书所列提纲为主要参考，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修改。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团队（3—5人）（默认表格中第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学校** | **入学年份** | **专业** | **任务分工**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毕业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指导教师（1—2人）**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领域（跨领域项目可选三个以内）** | | | | | | | | | | |
| □ 现代农业类：包括农林牧渔等；  □ 制造业类：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信息技术服务类：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 文化创意服务类：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社会服务类：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 | | | | | | | | | |
| **（四）项目基础** | | | | | | | | | | |
| 是否  成立公司 | | □ 已成立 ， 公司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未成立 | | | | | | | | |
| 拥有专利情况（如有多项专利，可加行） | | □ 有专利 □ 没有专利  专利号：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专利公告日：法律状态： | | | | | | | | |

**二、项目计划书**

项目计划书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项目概况”（限500字内），主要概括描述项目来源、企业愿景、项目开展情况，重点描述创新性，以及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预估。

第二部分可参考创业培训系列教材《创办你的企业（SYB）——创业计划书（第二版）》（ISBN：978-7-5167-2956-4），从企业概况、市场评估、营销计划、企业组织结构、财税筹划、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要素，可在其基础上根据项目的需要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第三部分为附件，包括专利、营业执照，以及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必要证明自己资质的相关材料。

附件2

**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各省份参赛项目申报名额**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分配名额（个） |
|  | 北京 | 2 |
|  | 天津 | 2 |
|  | 河北 | 6 |
|  | 山西 | 4 |
|  | 内蒙古 | 2 |
|  | 辽宁 | 4 |
|  | 吉林 | 2 |
|  | 黑龙江 | 4 |
|  | 江苏 | 8 |
|  | 浙江 | 6 |
|  | 安徽 | 6 |
|  | 福建 | 4 |
|  | 江西 | 6 |
|  | 山东 | 8 |
|  | 河南 | 8 |
|  | 湖北 | 4 |
|  | 湖南 | 6 |
|  | 广东 | 10 |
|  | 广西 | 6 |
|  | 海南 | 2 |
|  | 重庆 | 4 |
|  | 四川 | 6 |
|  | 贵州 | 4 |
|  | 云南 | 6 |
|  | 陕西 | 6 |
|  | 甘肃 | 2 |
|  | 青海 | 2 |
|  | 宁夏 | 2 |
|  | 新疆（含兵团） | 4 |
|  | 合计 | 136 |

附件3

**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办法及推荐表**

为保证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平性，提高大赛评审质量，拟由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特制定此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工作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

（二）技工教育专家要热爱技工教育事业，熟悉技工教育教学工作，在创业创新教育、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三）企业专家在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技术经验以及管理经验，熟悉所在行业企业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对其创新性具有较高敏感性。

（四）创业投资专家在创办企业或投资、孵化指导创业项目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熟悉高技能类创业创新项目的投资工作。

（五）坚持自愿原则，且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工作支持和保障。

（六）参加过有关创业创新评价评审工作的优先考虑。

　　二、推荐办法

（一）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推荐技工教育专家、企业专家、创业投资专家各两名，所推荐专家要避免集中在同一项目领域。

（二）专家自行填写专家推荐表后，由本人所在单位及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相关内容。2019年10月12日前，通过全国技工教育网（http://jg.class.com.cn）将推荐表报送至大赛组委会。不受理专家个人或专家所在单位直接报送的材料。

（三）本次专家推荐工作不属于评奖、评优或专家资质认定范畴，不发放聘书，不发文公布专家名单。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专家将统一纳入专家库，作为储备专家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表**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民族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 | 职称 |  |
| 专家类型 | □技工教育专家 □企业专家 □创业投资专家 | | | | | | | |
| 擅长  领域 | □ 现代农业类：包括农林牧渔等；  □ 制造业类：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信息技术服务类：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 文化创意服务类：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社会服务类：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含创业创新教育培训或企业工作或投资孵化及评审评估创业项目经验） |  | | | | | | |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注：请在电子表格中填写专家库人选有关信息后打印盖章。 | | | | | | | | |

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制表